令　函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任命鄭永彬為法官。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司法院 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院台廳行一字第 11503011101 號

訂定「司法院指定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聲請扣押事件」。

附「司法院指定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聲請扣押事件」

代理院長　謝銘洋

司法院指定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聲請扣押事件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四款規定，指定受理揭弊機關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向行政法院聲請扣押之事件，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司法院 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院台廳刑一字第 1150201758 號

受文者：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主旨：修正「各級法院刑事裁判經非常上訴判決認審判違背法令移送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各級法院刑事裁判經非常上訴判決認審判違背法令

移送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代理院長　謝銘洋

各級法院刑事裁判經非常上訴判決認審判違背法令移送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要點

一、裁判經非常上訴判決認審判違背法令，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移請各級法院院長移送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

(一) 同一年度內有不符合緩刑之法律要件而宣告緩刑之違法裁判達二次以上。

(二) 同一年度內有宣告刑逾越法定刑或不足法定刑之違法裁判達二次以上。

(三) 同一年度內有類似之違法裁判達三次以上。

(四) 違背法令規定而情節重大。

二、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一年期間，以最高法院非常上訴判決日期為準。

（本函其餘附件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司法院 函　院台統一字第 1150023816 號

受文者：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主旨：修正「司法院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9 月 15 日主統法字第 1150016373 號函核定在案。

二、檢附本方案全文（含附錄一、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與附錄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